

证券代码：837503 证券简称：新特电气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
之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 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对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发布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关于《拟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经审阅《拟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的议案》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，且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何宝振

乐超军

孙延生

2022年2月11日